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自願性公告**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排他性及盡職調查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磋商或同意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資產或業務，或做出與可能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相抵觸或破壞其商業價值的任何事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將排他性期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延長至本公告日期起計180日內。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繼續進行盡職調查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書面同意延長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審查至本公告日期起計180日內。

除了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及修改延長排他性及盡職調查審查外，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